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20057786號

附件：連江縣共同管道系統公告報告書核定版



主旨：公告連江縣政府共同管道系統。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8條規定及內政部112年12月7日內授國工字第112083284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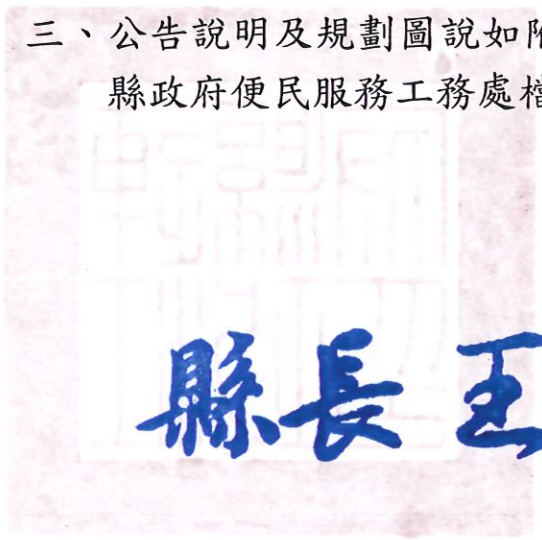
一、自112年12月8日起公告30日。

二、連江縣共同管道範圍系統如下：

- (一)南竿鄉仁愛路共同管道。
- (二)南竿鄉馬祖高中至馬祖南竿鄉體育館共同管道。
- (三)北竿鄉橋仔休閒廊道共同管道。
- (四)北竿鄉塘后路共同管道。
- (五)莒光鄉東莒中興路共同管道。
- (六)莒光鄉西莒建國路共同管道。
- (七)東引鄉北澳路共同管道。
- (八)南竿鄉環保路共同管道。
- (九)北竿鄉馬祖大橋陸域段共同管道。
- (十)莒光鄉東莒復興路共同管道。
- (十一)莒光鄉西莒中央路及環島路共同管道。
- (十二)東引鄉獅子村聚落至樂華村共同管道。
- (十三)東引鄉台電營運處東引所至燈塔路共同管道。
- (十四)南竿鄉中央大道共同管道。

(十五)北竿鄉北竿大道共同管道。

三、公告說明及規劃圖說如附件，另系統詳細規劃圖冊請至連江縣政府便民服務工務處檔案下載。



縣長王忠銘



連江縣共同管道系統公告
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連江縣共同管道系統公告

目錄

	頁次
一、法令依據.....	1
二、行政區域規劃區域範圍	1
三、共同管道位置、名稱及種類	2
四、規劃目標年期	2
五、規劃路線.....	3
六、相關都市計畫及區域（國土）計畫	5
七、共同管道規劃圖	9

附錄 共同管道規劃協調歷程

一、法令依據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規劃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直轄市及縣(市)共同管道系統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共同管道系統，跨越二個以上行政轄區者，由有關主管機關協議辦理，協議不成，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之。

共同管道系統經公告後，每三至五年應辦理通盤檢討。但為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或重大工程之實施得隨時檢討之。

依據「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共同管道系統公告時，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通知當地相關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共同管道系統，得依實際情況分段公告之，並應以文字或圖表表明下列事項：

- 一、行政區域及規劃地區範圍。
- 二、共同管道位置、名稱及種類。
- 三、規劃目標年期。
- 四、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
- 五、相關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

前項第三款規劃目標年期，不得少於二十五年；第四款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其比例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二、行政區域規劃區域範圍

本次公告行政區域包括：本縣行政轄區南竿鄉、北竿鄉、莒

光鄉及東引鄉；都市計畫包括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及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

三、共同管道位置、名稱及種類

本府尚未辦理公告共同管道系統，現依共同管道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全縣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彙整本次公告之共同管道位置、名稱及種類，皆為規劃階段作業，總計 15 處路段，全長 15,228m，相關內容如下表：

項次	分期	共同管道名稱路段	道路寬度(m)	共同管道種類	管道長度(m)	管線種類
1	短期	仁愛路	8、10	供給管	884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2		馬祖高中至馬祖體育館	8	供給管	165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3		偽仔休閒廊道	8	供給管	1,102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4		塘后路	8	供給管	179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5		東莒中興路	8	供給管	1,519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6		西莒建國路	8	供給管	667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7		北澳路	10	供給管	150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8	中期	環保路	6	供給管	879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9		馬祖大橋陸域段	12	供給管	1,602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10		東莒復興路	6、8	供給管	374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11		西莒中央路及環島路	6、8	供給管	1,234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12		獅子村聚落至樂華村	8	供給管	226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13		台電營運處東引站至燈塔路	6	供給管	512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14	長期	中央大道	10、15	供給管	4,529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15		北竿大道	10	供給管	1,206	台電、中華電信 有線電視、弱電
合計					15,228	

四、規劃目標年期

共同管道規劃計畫年期為 25 年；系統公告期別則為短期（3-5 年）、中期（5-10 年）、長期（10 年以上）路網，各期辦理範圍如下表。

■ 短期 (3-5年)

編號	地區	道路名稱
1	南竿鄉	仁愛路
2	南竿鄉	馬祖高中至馬祖體育館
3	北竿鄉	僑仔休閒廊道
4	北竿鄉	塘后路
5	莒光鄉	東莒中興路
6	莒光鄉	西莒建國路
7	東引鄉	北澳路

■ 中期 (5-10年)

編號	地區	道路名稱
1	南竿鄉	環保路
2	北竿鄉	馬祖大橋陸域段
3	莒光鄉	東莒復興路
4	莒光鄉	西莒中央路及環島路
5	東引鄉	獅子村聚落至樂華村
6	東引鄉	台電營運處東引站至燈塔路

■ 長期 (10年以上)

編號	地區	道路名稱
1	南竿鄉	中央大道
2	北竿鄉	北竿大道

五、 規劃路線

1. 仁愛路

位於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為道路工程，自中央大道至仁愛村，全長約 884 公尺，道路寬度為 8~10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提供仁愛段社會住宅管線需求。

2. 馬祖高中至馬祖南竿鄉體育館

位於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為道路工程，全長約 165 公尺，道路寬度為 8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提供連江縣新建聯合辦公大樓管線需求。

3. 僑仔休閒廊道

位於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環島東路往北延伸，全長約 1,102 公尺，道路寬度為 8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北竿大坵橋完工後，可提供大坵島管線需求。

4. 塘后路

位於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自中山路至后沃村聚落，全長約 179 公尺，道路寬度為 8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提供北竿東側管線需求。

5. 東莒中興路

位於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莒光鄉衛生所至東莒島燈塔，全長約 1,519 公尺，道路寬度為 8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

種類為供給管，提供燈塔及鄰近居民管線需求。

6. 西莒建國路

位於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西莒發電廠北端既有寬頻管道往北延伸至菜埔澳水庫，全長約 667 公尺，道路寬度為 6~8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提供水庫及鄰近居民管線需求。

7. 北澳路

位於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自北澳路至東湧水庫，全長約 150 公尺，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提供鄰近居民管線需求。

8. 環保路

位於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為道路工程，自環保路既有寬頻管道往北延伸，全長約 879 公尺，道路寬度為 6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南北竿跨海大橋完工後，可串聯南北竿管線需求。

9. 馬祖大橋陸域段

位於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自跨海大橋北竿段至白沙港，全長約 1,602 公尺，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南北竿跨海大橋完工後，可串聯南北竿管線需求。

10. 東莒復興路

位於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中興路至福正水庫，全長約 374 公尺，道路寬度為 6~8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提供水庫及鄰近居民管線需求。

11. 西莒中央路及環島路

位於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中央路至樂道澳水庫，全長約 1,234 公尺，道路寬度為 6~8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

為供給管，提供水庫及鄰近居民管線需求。

12. 獅子村聚落至樂華村

位於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獅子村聚落至樂華村，全長約 226 公尺，道路寬度為 8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提供鄰近居民管線需求。

民管線需求。

13. 台電營運處東引所至燈塔路

位於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自台電馬祖區營業處東引服務所至東引發電廠，全長約 512 公尺，道路寬度為 6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提供台電供電及鄰近居民管線需求。

14. 中央大道

位於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自南竿機場前至勝天路，全長約 4,529 公尺，道路寬度為 10~15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配合已完工的寬頻管道系統，可將南竿鄉共同管道整體串接。

15. 北竿大道

位於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環島北路至壁山路，全長約 1,206 公尺，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共同管道為道路工程，種類為供給管，配合已完工的寬頻管道系統，可將北竿鄉共同管道整體串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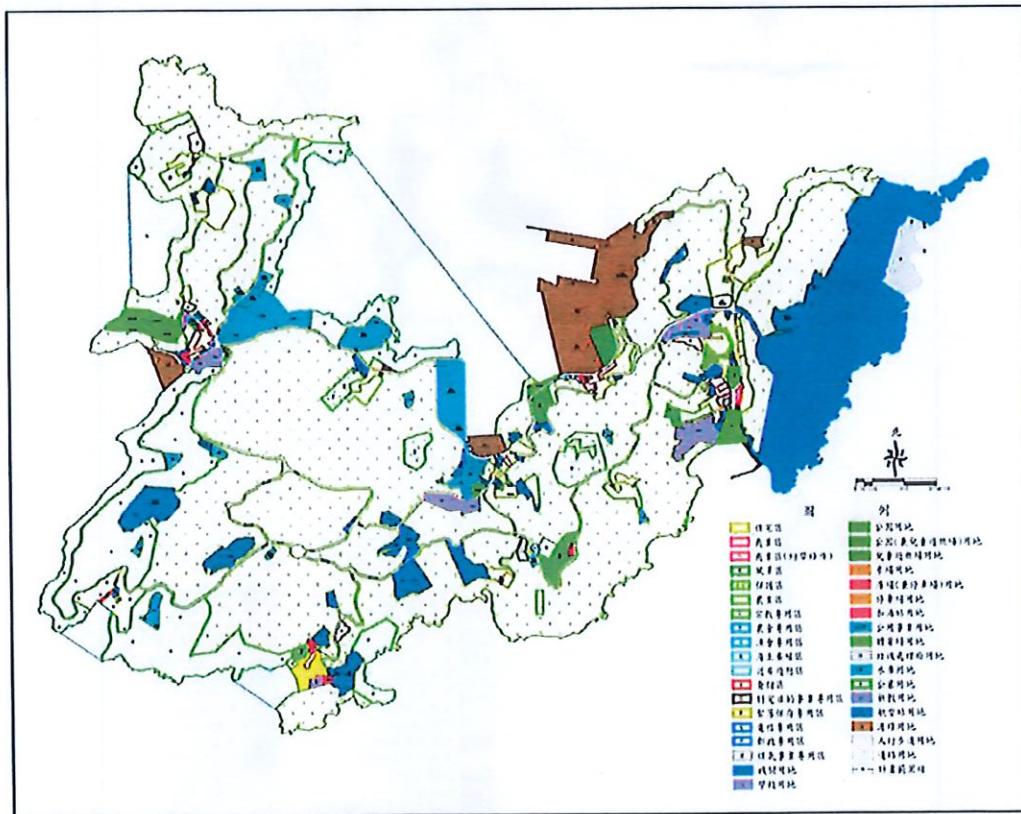
六、相關都市計畫及區域（國土）計畫

公告路網分布於連江縣四鄉五島，其中中央大道、仁愛路、環保路及馬祖高中至馬祖南竿鄉體育館位於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北竿大道、僑仔休閒廊道、塘后路及馬祖大橋陸域段位於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東莒中興路、東莒復興路、西莒中央路與環島路及西莒建國路位於連江縣（莒

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獅子村聚落至樂華村、北澳路及台電營運處東引所至燈塔路位於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各都市計畫範圍說明如下：

1. 南竿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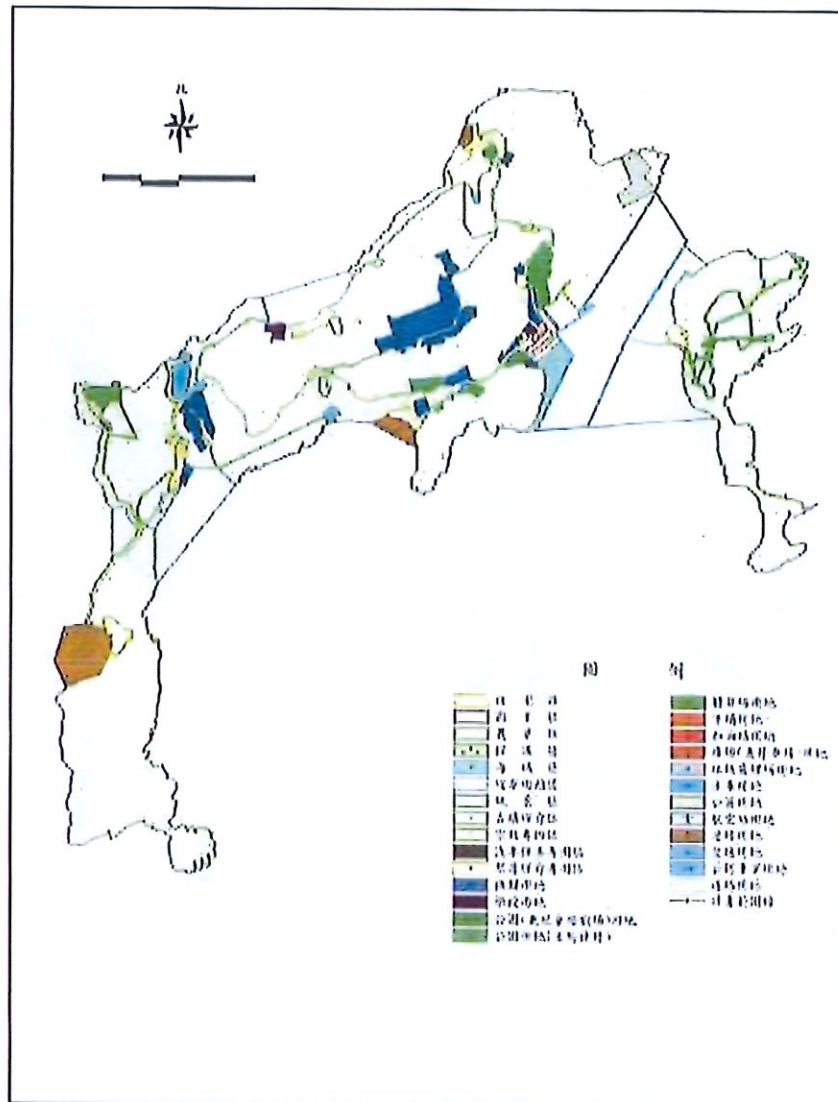
南竿鄉主要計畫於79年12月1日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包括復興、介壽、福澳、清水四村。其後為因應戰地政務解除，擴大原主要計畫，以南竿鄉全島陸地和夫人村落東側至清水村北側海域及四維、津沙、仁愛等沃口海域為計畫範圍。於民國79年至85年期間，南竿鄉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執行都市計畫，至連江縣公告為國家風景區時，於民國85年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並於民國90年4月12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且併同公告



廢止以往實施之計畫案。後因連江縣觀光發展需求及土地使用管制管理的效率性，於民國107年辦理南竿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都市計畫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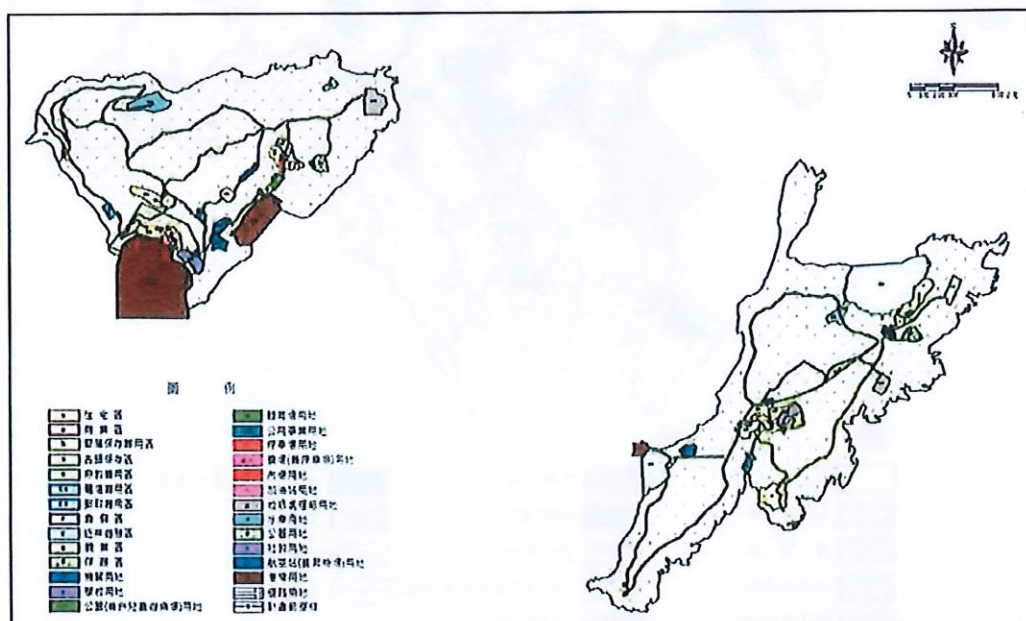
2. 北竿鄉

北竿鄉都市計畫於 79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實施，原計畫範圍僅塘岐村。其後為因應戰地政務解除，擴大原主要計畫，含括北竿鄉陸地範圍，以及部分沃口海域範圍。於民國 79 年至 85 年期間，北竿鄉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執行都市計畫，至民國 85 年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並於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併同公告廢止以往實施之計畫案。後因連江縣觀光發展需求及土地使用管制管理的效率性，於民國 105 年辦理北竿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都市計畫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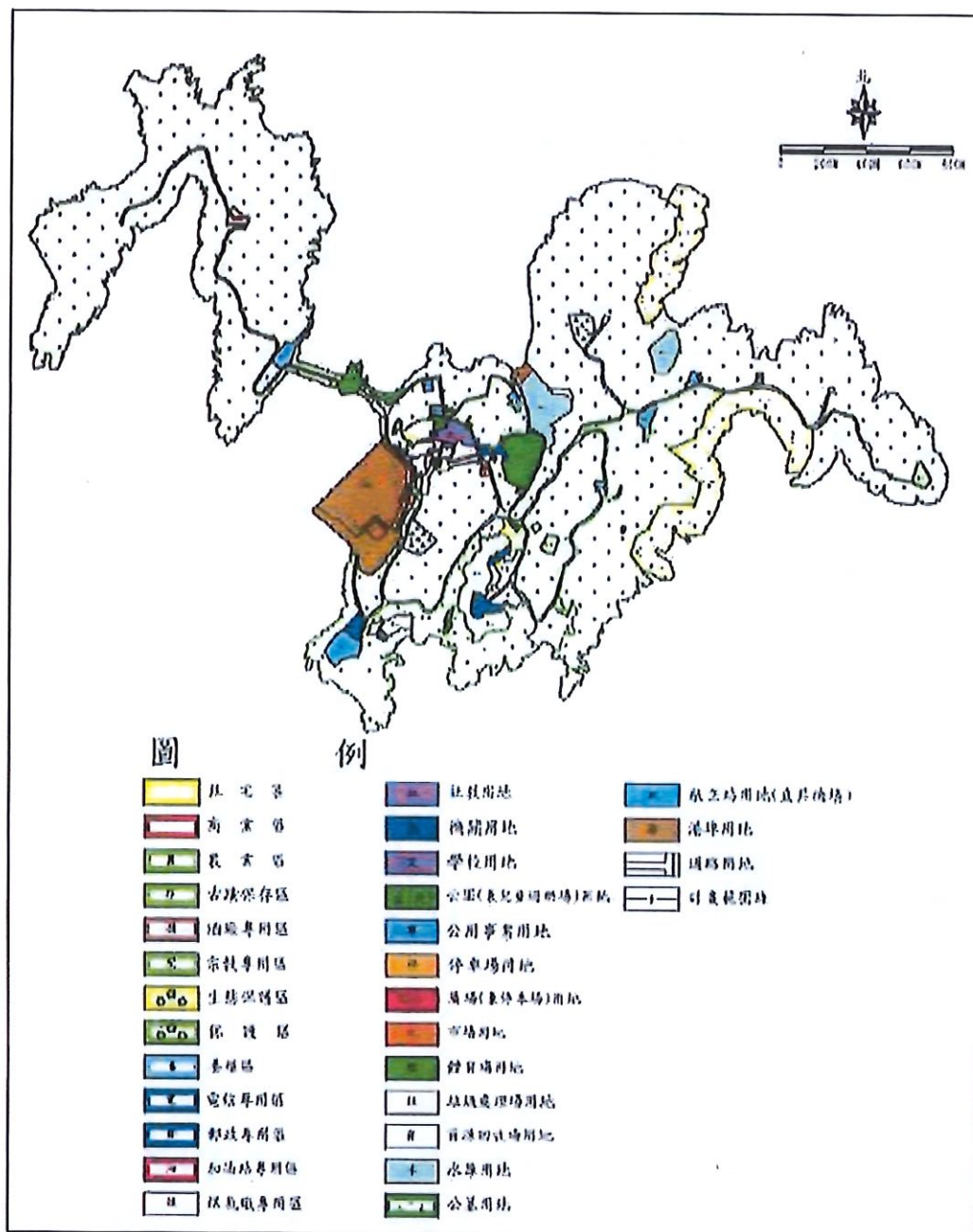
3. 莒光鄉

連江縣莒光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79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實施，至連江縣公告為國家風景區，於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發布實施《擬定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說明書》，並廢止原都市計畫；至 104 年發布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都市計畫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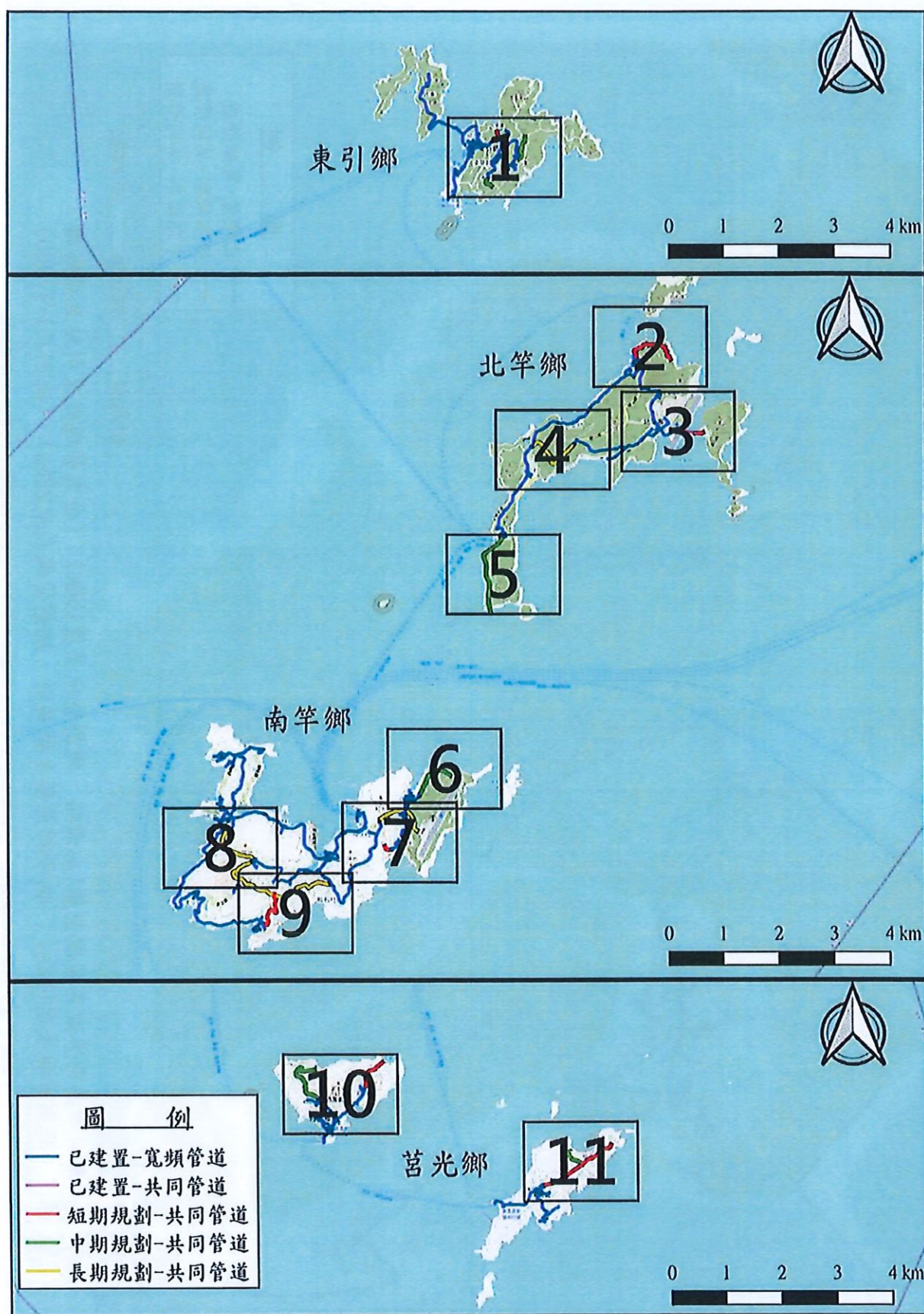
4. 東引鄉

連江縣東引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發布實施，至 102 年進行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6 年辦理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告實施後，在原計畫背景與各項上位計畫引導下，持續推動結合自然與文化資源之觀光發展，都市計畫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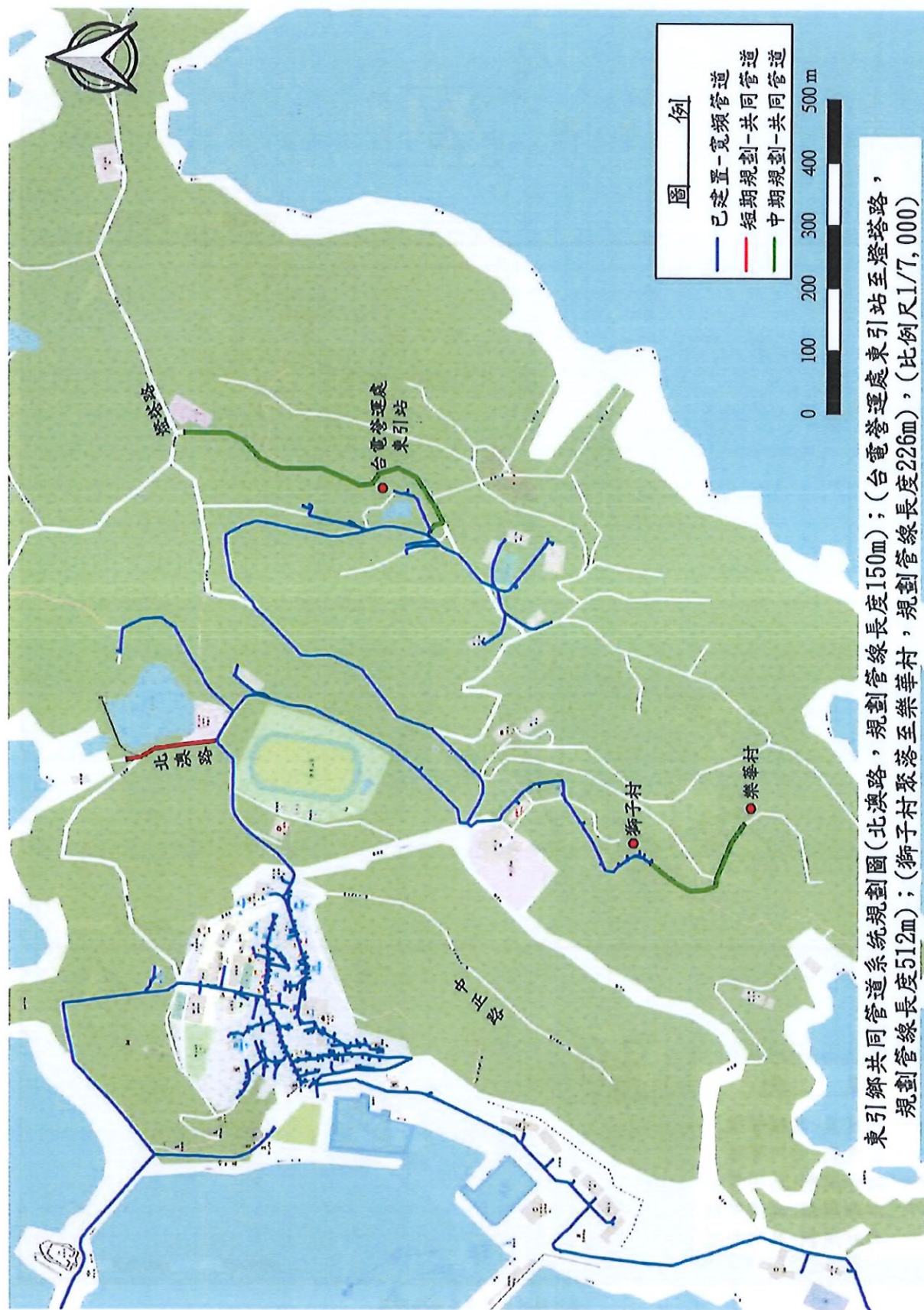


七、共同管道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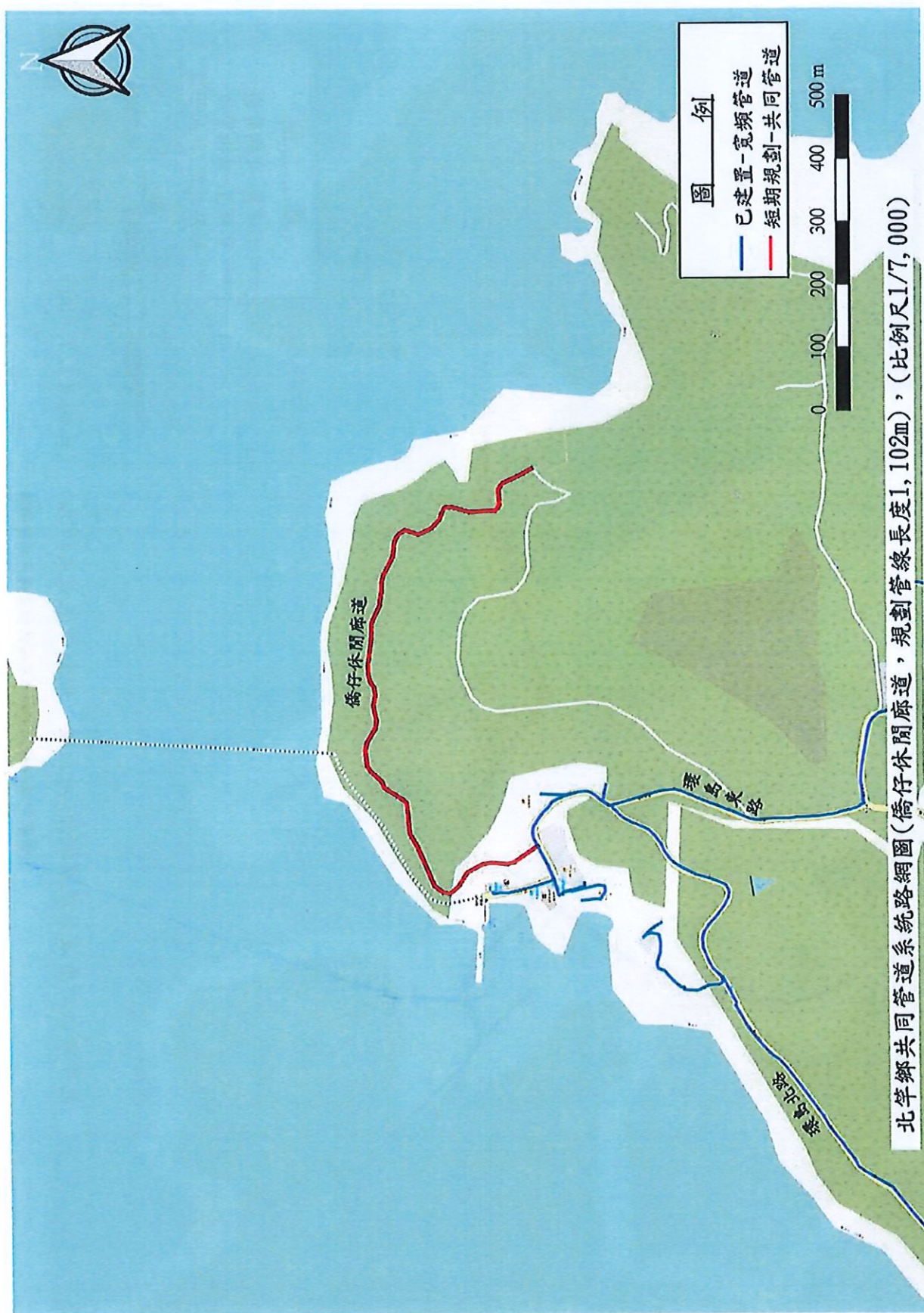
連江縣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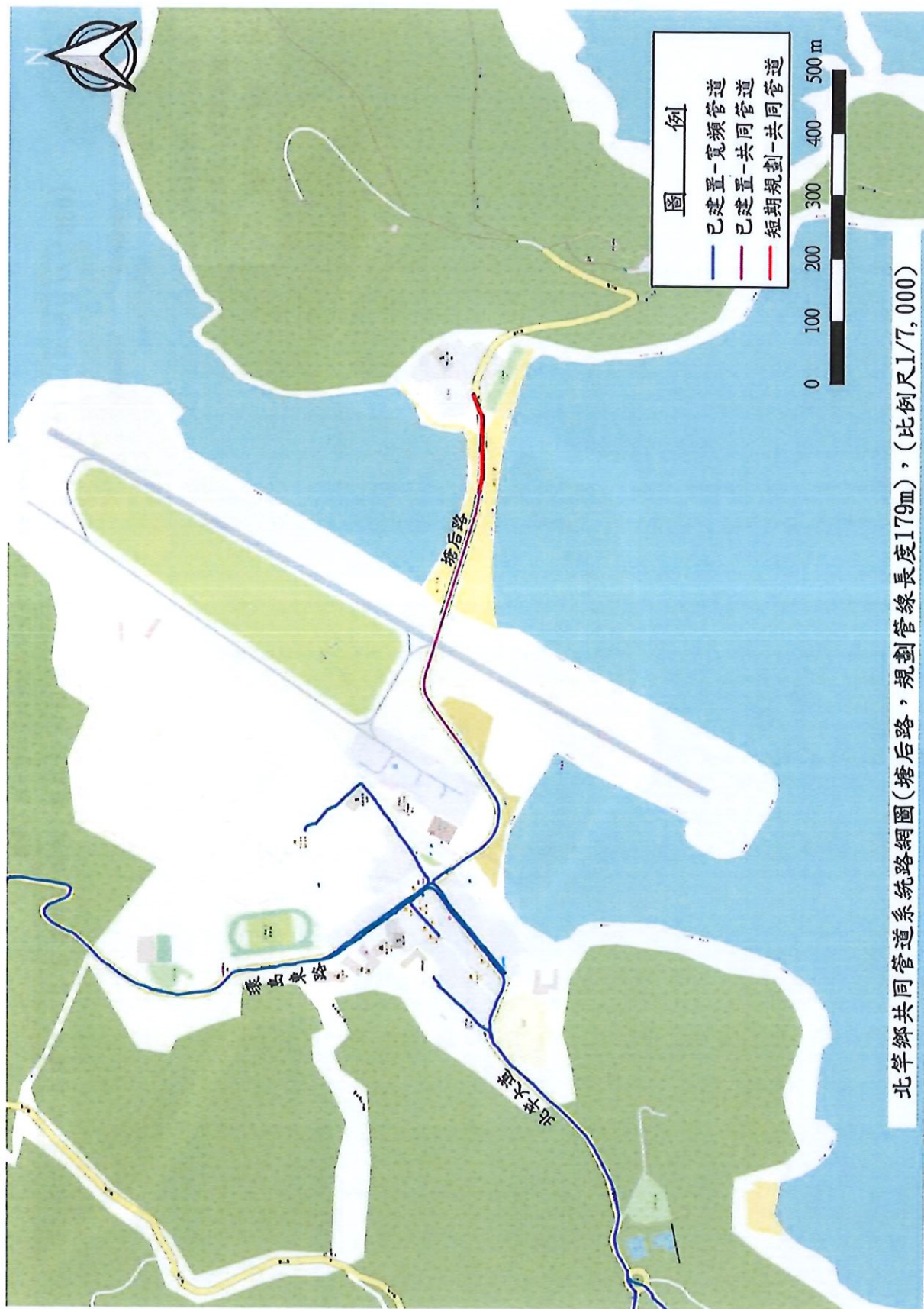
連江縣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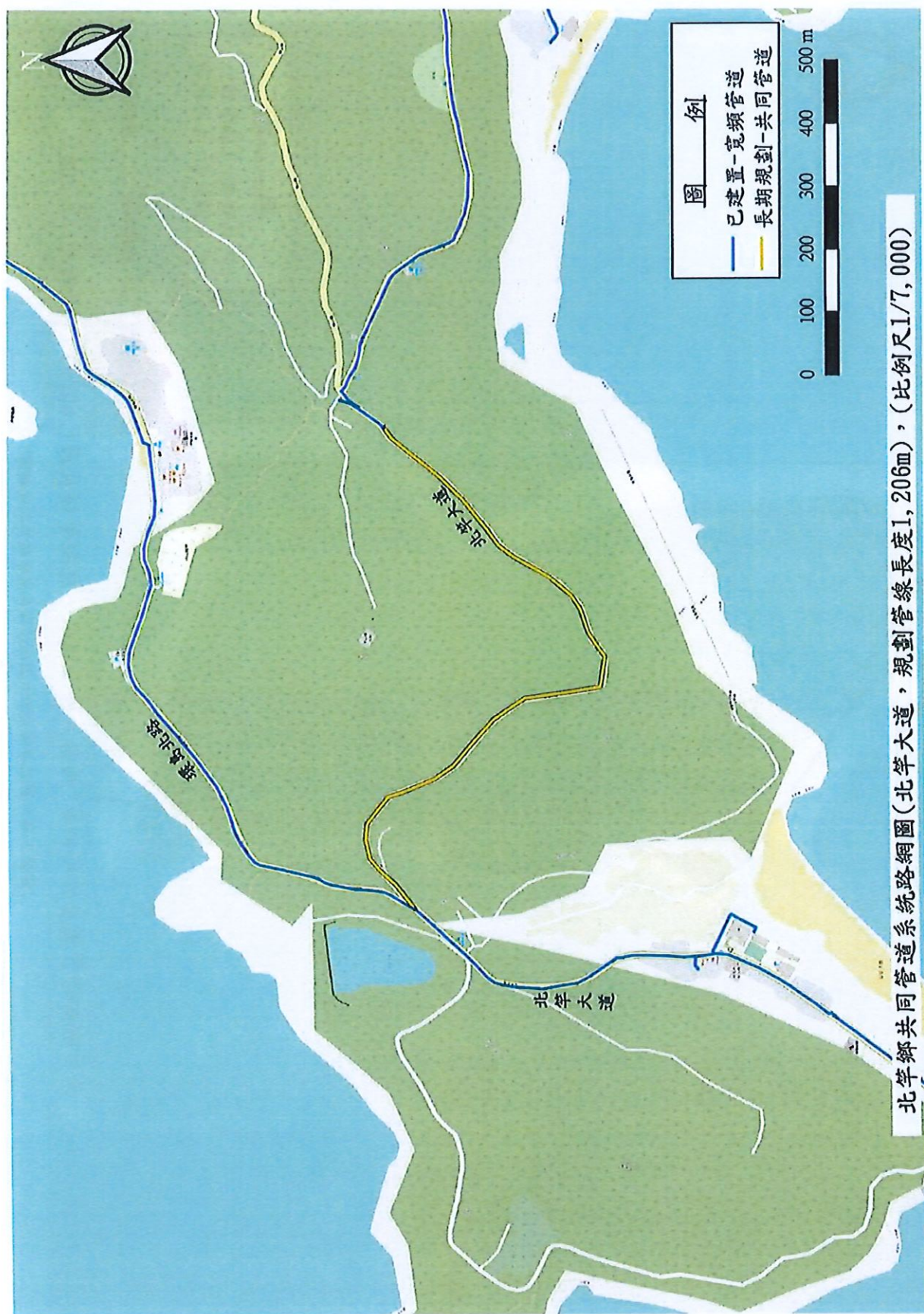
圖說 I 連江縣東引鄉北澳路、台電營運處東引站至燈塔路及獅子村聚落至樂華村共同管道系統網路圖



圖說 2 連江縣北竿鄉僑仔休閒廊道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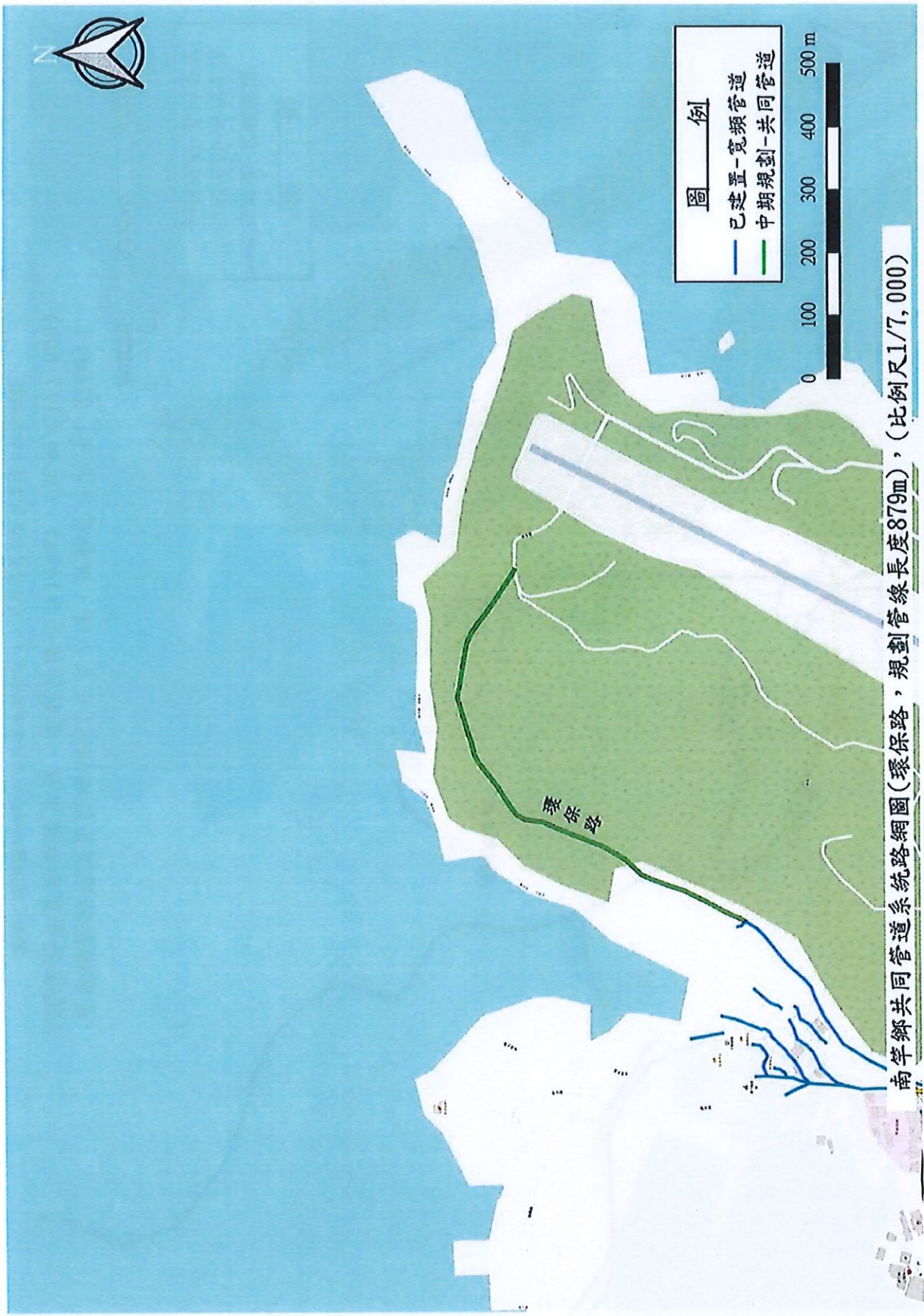
圖說3 連江縣北竿鄉塘后路共同管道系統網路圖



圖說 4 連江縣北竿鄉北竿大道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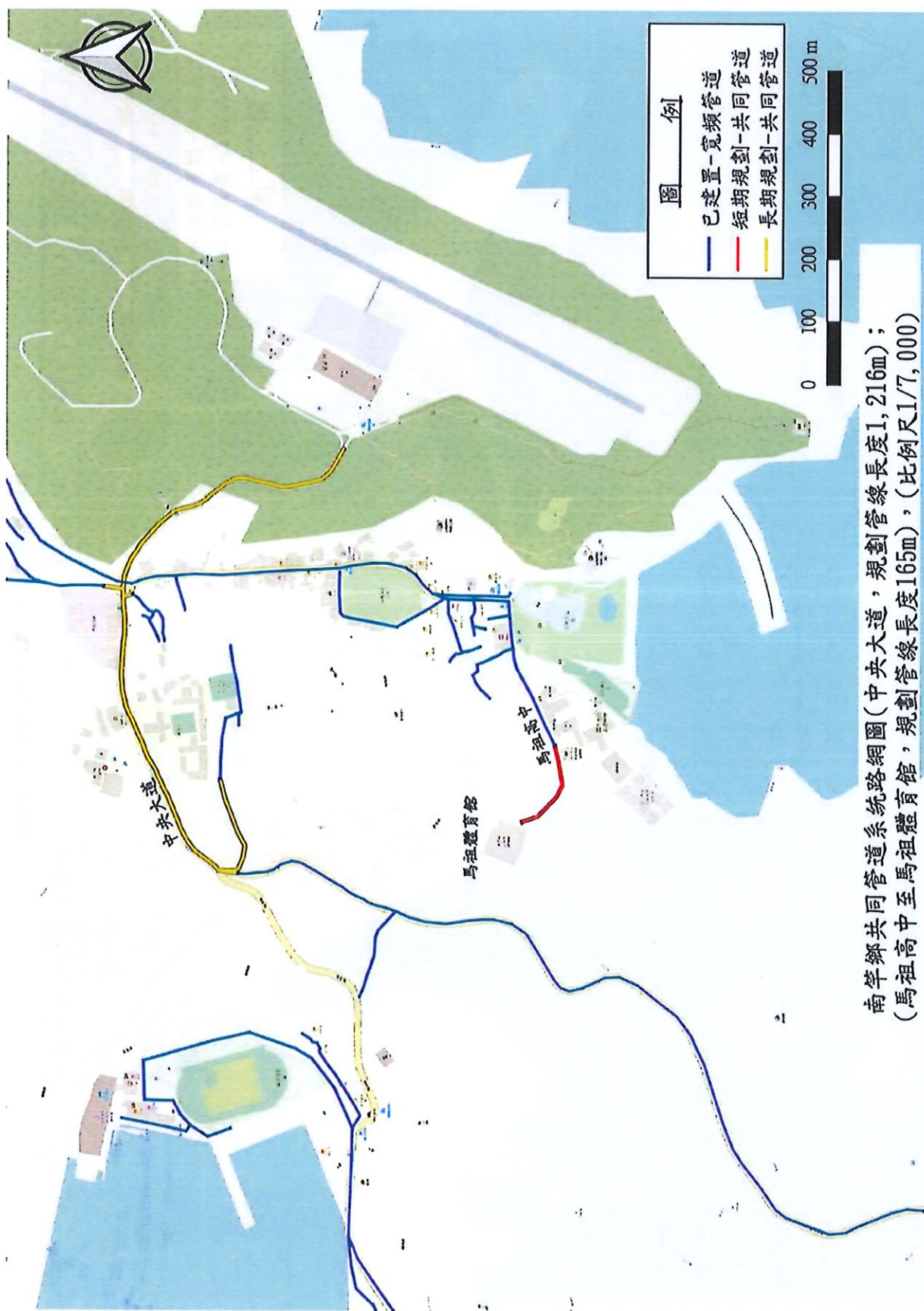


圖號5 連江縣北竿鄉馬祖大橋陸域段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



南竿鄉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環保路，規劃管線長度879m)，(比例尺1/7,000)

圖說 6 連江縣南竿鄉環保路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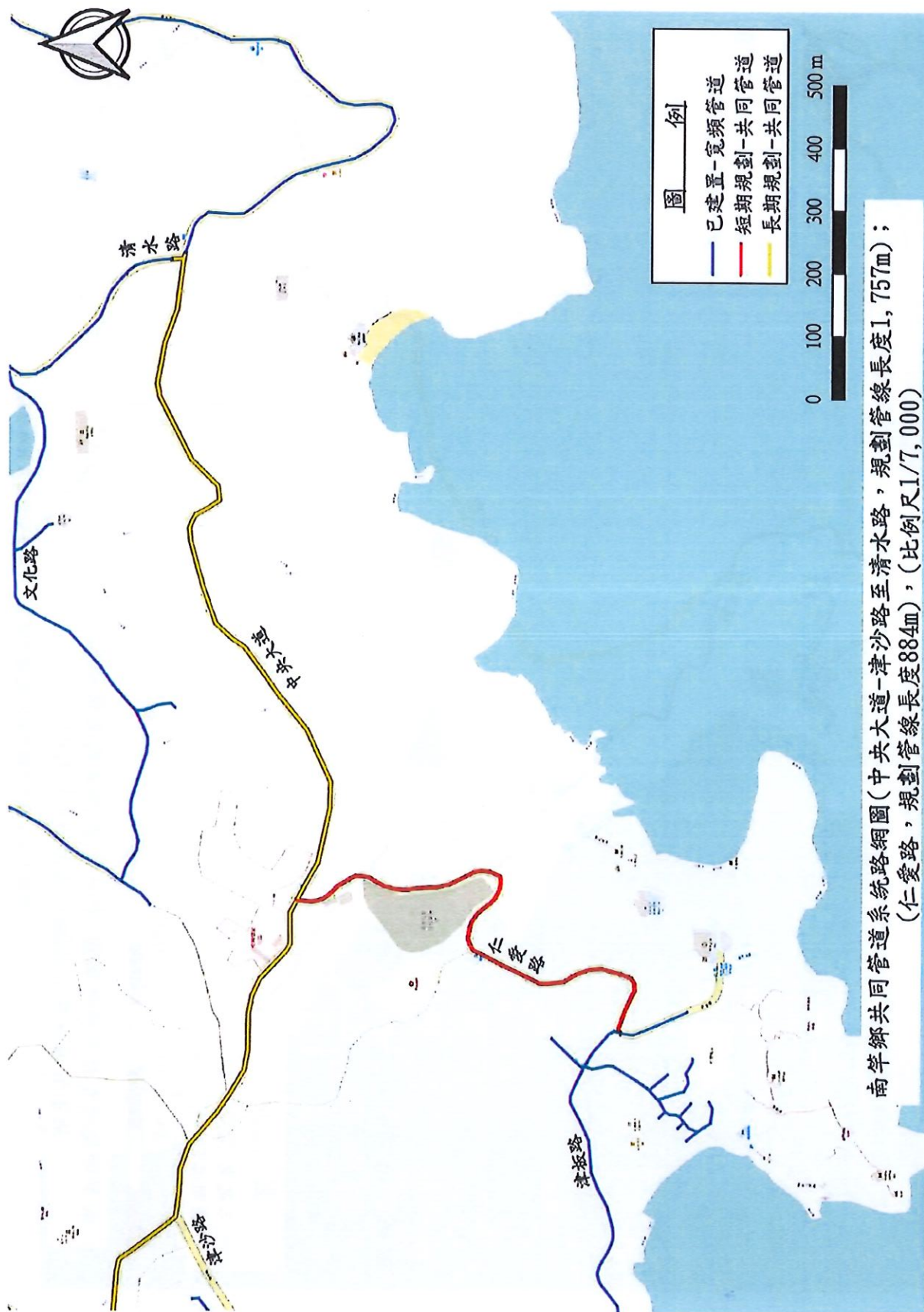
南竿鄉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中央大道，規劃管線長度1,216m)；
(馬祖高中至馬祖體育館，規劃管線長度165m)，(比例尺1/7,000)

圖號 7 連江縣南竿鄉中央大道及馬祖高中至馬祖體育館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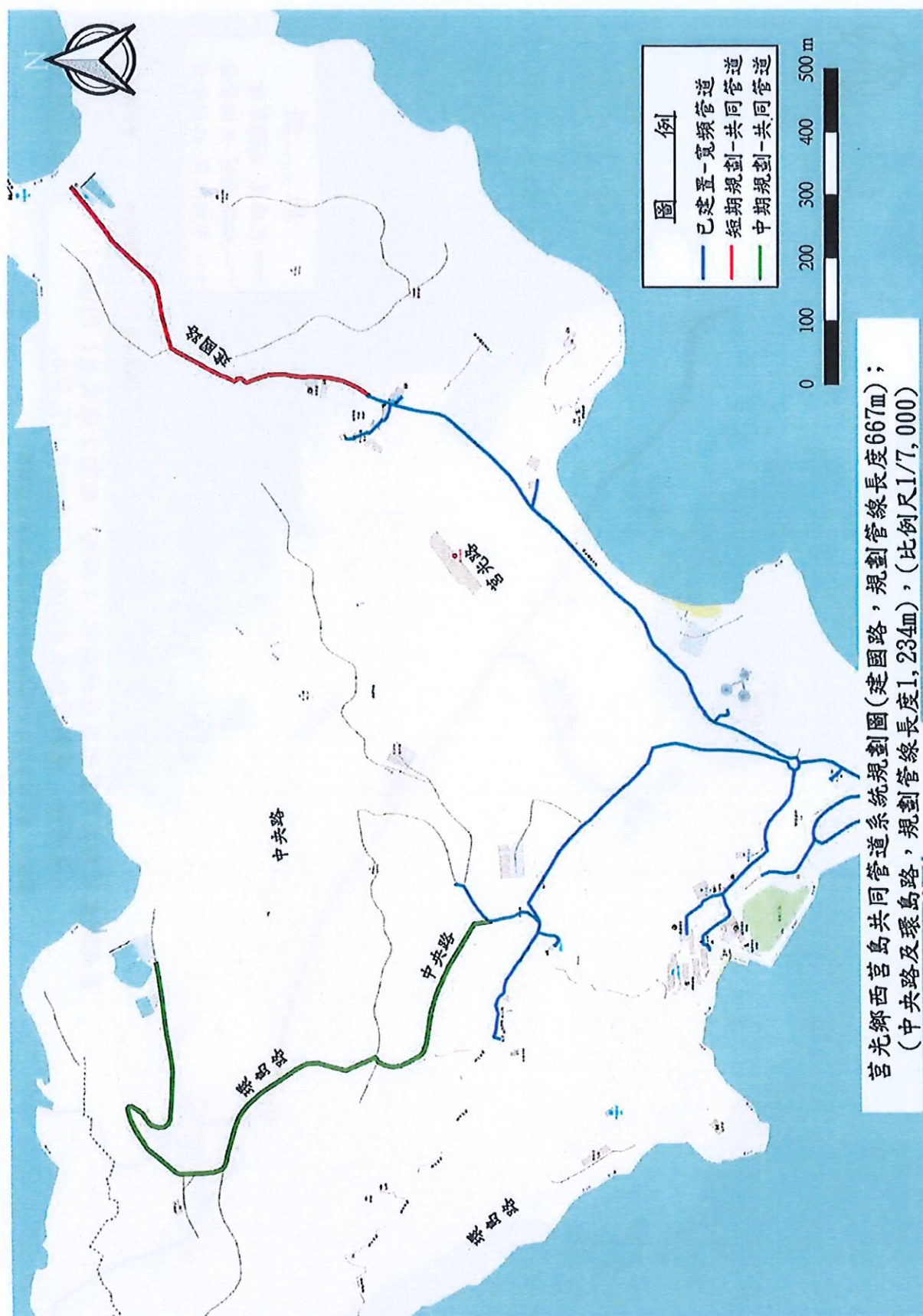


南竿鄉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中央大道-勝天路至津沙路，
規劃管線長度1,855m)，(比例尺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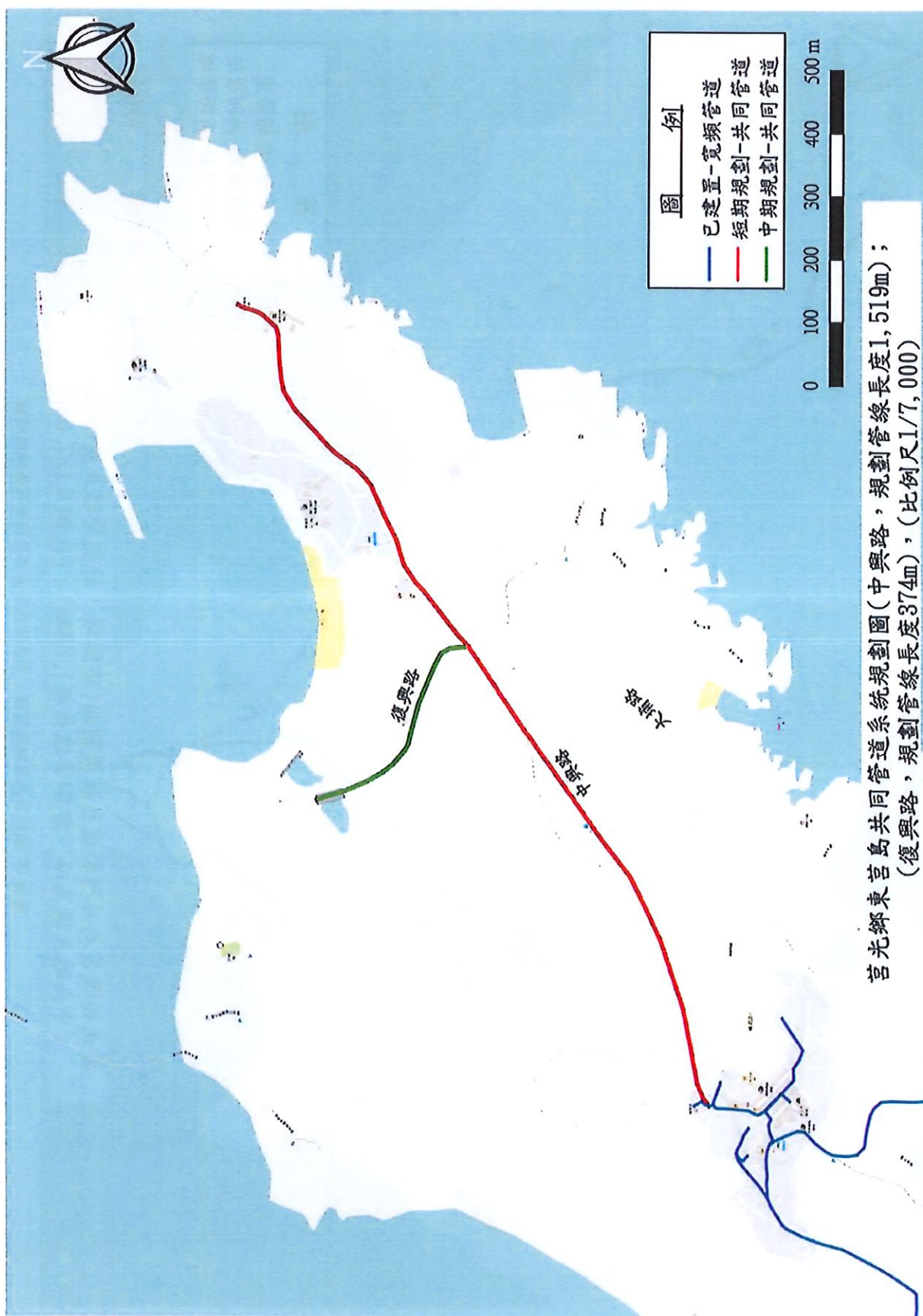
圖號8 連江縣南竿鄉中央大道-勝天路至津沙路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



圖號9 連江縣南竿鄉中央大道-津沙路至清水路及仁愛路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



莒光鄉西莒島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建國路，規劃管線長度667m)；
(中央路及環島路，規劃管線長度1,234m)，(比例尺1/7,000)



莒光鄉東莒島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中興路，規劃管線長度1,519m)；
(復興路，規劃管線長度374m)，(比例尺1/7,000)

圖號 11 達江縣東莒鄉中興路及復興路共同管道系統路網圖

附錄 共同管道規劃協調歷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沈惠萍

電話：0836-25330

電子信箱：ping54188@gmail.com

受文者：首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20035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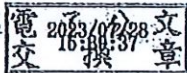
附件：1120714連江縣共同管道管線協調會會議紀錄
(371050000A_1120035014_ATTACH1. pdf)

主旨：檢送112年7月14日本府「連江縣纜線共同管道建置整體規劃」管線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112年7月14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劉處長尚儒、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馬祖營運處、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一大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連江縣自來水廠、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警察局、連江縣港務處、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首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連江縣政府「連江縣纜線共同管道建置整體規劃」

管線協調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連江縣政府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劉處長尚儒

紀錄：沈惠萍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規劃單位(顧問公司)簡報：略

參、各與會單位(人員)意見：

(一)提問：台電管線後續會有建置機組台並設置電箱的需求，共同管道可放置嗎？

縣府回應：共同管道僅提供管線埋設，如有設置電箱需求可先自行規劃設置位置，並與後續設計及施工單位協調。

(二)提問：目前管線都埋設在路上，未來共同管道設置是否會影響到既有管線？

縣府回應：既有管線如自來水、污水管等共同管道無法提供埋設之設施，則維持現狀，共同管線的開挖及設置以避開既有管線埋設位置為原則。

(三)提問：共同管道之人孔設施間距多遠？

縣府回應：埋設道路為直線段為40m 一處，如遇路口或轉折處亦會設置。

(四)提問：共同管道建置的費用是否需要分擔？

縣府回應：依照共同管道法管線單位須協助分擔建置費用，考量建置費用高導致管線單位配合意願低，縣府規劃朝爭取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的方式辦理。

(五)管線單位埋設於共同管道如何收費？

縣府回應：共同管道租金的收費方式目前依規劃希望前三年鼓勵管線單位納管，將租金予以優惠，以減少路面開挖。三年後配合連江縣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收費。

(六) 提問：共同管道建置在哪裡？

縣府回應：將於新闢道路優先施做，作為共同管道的示範區，而舊有管線則依實際情況利用道路整修時一併施作，依序進行來達成目標。

肆、結論：

本次各管線單位的意見，規劃階段都有納入考量，並持續滾動式檢討是否有改進的地方，未來將針對新闢及改建道路優先辦理共同管道系統建置，並請各管線單位配合。

伍、散會：下午3時00分

